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市场开发协议
- 合同主要内容：

1、试验及登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公司”）拟与先正达作物保护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签订《许可、供应和数据访问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开发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产品的海外市场，海外登记涉及试验费用及其他费用预估为33,208,751.00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288折算人民币约为23,341.7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承担，未来将根据实际发生额分期结算。苯嘧草啞相关产品海外市场的登记由双方共同完成。

2、产品供应：待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产品取得相应国家登记后，双方就公司向先正达供应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另行协商。

3、协议履行期限：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任何先正达制剂注册之日起八年，或直至苯嘧草啞化合物的专利到期之日止（“初始期限”）。本协议可自动续期两年。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若协议顺利履行，将有利于提高苯嘧草啞产品的销售量，预计将在未来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 协议履行中的风险在此类合作中属于常见风险：（1）协议履约周期较

长，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目标国家登记政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如期/全面履行，已发生的试验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产品形成销售的时间、销量存在不确定性，原辅材料价格也存在波动的风险。

- 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苯嘧草啞为公司研制的新型专利除草剂产品，已于 2026 年 2 月取得国内登记并上市销售，鉴于该产品的海外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计划与先正达合作加快海外市场开发步伐，并推动其在全球市场的商业化进程。先正达是世界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公司与先正达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因此，公司拟与先正达就该产品的海外市场开发开展合作。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先正达作物保护股份公司许可、供应和数据访问协议》。

三、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协议标的及交易情况

双方合作开展苯嘧草啞原药和制剂海外登记的试验研究，双方预估试验费用（含其他委托服务）为 33,208,751.00 美元（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0288 折算人民币约为 23,341.77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承担，未来将根据实际发生额分期结算，预计自 2026 年 4 月份开始发生，至 2033 年结束。苯嘧草啞海外市场的登记由双方共同完成。

2、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先正达作物保护股份公司（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注册地：Rosentalstrasse 67, 4058 Basel (registered number CHE-101.201.323), Switzerland

这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先正达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等三个会计年度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先正达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开展苯嘧草啞的海外登记及市场开发合作。

1、登记试验、数据访问及登记计划

①试验费用：公司与先正达合作开展登记数据试验，预计总费用为 33,208,751.00 美元，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数据：试验完成后形成的试验报告由公司和先正达共享。

③登记计划：公司与先正达将根据不同区域登记数据包资料的要求，合作开展相关区域国家的登记工作，预计将于 2028 年后陆续取得相关国家的登记证并形成销售。

2、产品供应：

待苯嘧草啞原药及制剂产品取得相应国家登记后，双方就公司向先正达供应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另行协商。

3、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任何先正达制剂注册之日起八年，或直至苯嘧草啞化合物的专利到期之日止（“初始期限”）。本协议可自动续期两年。

4、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谈判解决，如双方在三十（30）天内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并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特别购买与供应选择权

在双方协议约定区域及约定期限内，先正达向公司采购苯嘧草啞产品，公司向先正达销售苯嘧草啞产品。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协议顺利履行，将有利于提高苯嘧草啞产品的销售量，预计将在未来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履行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协议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协议履约周期较长，农药产品登记从资料准备、完成化学、药效、毒理学、残留和环境生态等多方面试验，到报批、取得登记证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目标国家登记政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如期/全面履行，能否取得全部目的国登记证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登记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双方将定期举行会议，就协议的持续履行情况进行沟通与评估，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在注册和市场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尽可能降低登记及市场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2、盈利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未来产品形成销售的时间、销量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可能对产品盈利存在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与先正达公司积极推进上述合作，协同推进产品登记和市场开发，并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协议文本及附件（中文译本）。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